

#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  
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 [2014] 6 号

##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绩效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中心全体成员凝心聚力，紧紧围绕“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的组织实施、完成质量与贡献水平，机制体制改革整体推进情况与实施效果，协同运行管理效能，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四个方面不断凝练、落实、完成重大协同创新任务，贯彻面向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政府主导、区域急需、创新引领、影响突出”的建设宗旨，全面深化中心各项改革任务，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建成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根据教育部《2011 协同创新中心全程绩效管理方案》有关意见，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法制定原则：按照中心发展规划，建立一套以创新性、贡献度和影响力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对中心创新团队、主要科研人员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学术评价、成果评价、创新评价、创业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体系以鼓励原始创新和应用成果转化；对中心管理团队建立依据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相结合的考核体系以实现管理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的提升。

### 第二章 办法实施对象和类别

第二条 办法实施对象：中心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以及其他对中心工作做出贡献者。

第三条 办法实施类别根据需要，本办法分为三部分具体进行实施：

### （一）岗位基础绩效

用于激励中心首席科学家、各创新团队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围绕中心重大需求和科研任务布局研究方向、制定研究内容、开展研究探索、培养研究团队，具体发放标准：

- 1、首席科学家，每人每月发放岗位基础绩效 5000 元；
- 2、学术带头人（PI）  
依托单位：每人每月发放岗位基础绩效 3000 元；  
协同单位：每人每月发放岗位基础绩效 4000 元；
- 3、科研骨干，每人每月发放岗位基础绩效 1000 元。

### （二）成果奖励绩效

用于奖励中心科研人员围绕中心重点研究方向及核心任务取得的各类重大成果，具体按照《中心成果绩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三）管理业绩奖励

用于奖励中心专兼职管理人员围绕中心核心工作和主要任务协同开展科学的管理和高效的服务工作等，参照《中心管理绩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三章 具体操作流程

第四条 1、岗位基础绩效由各研究部根据首席科学家、团队负责人及科研骨干的情况进行统计上报中心，中心进行汇总、认定后，报中心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审定，并向中心理事会报告。

2、成果绩效奖励采取认定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突出业绩专项奖由各研究部根据《中心成果绩效奖励实施细则》对相应的绩效统计上报中心，中心对所有绩效进行汇总、认定，报中心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审定，并向中心理事会报告。

创新举措专项和成果培育专项则要求根据《中心成果绩效奖励实施细则》填写相应申报表格，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各研究部汇总后报中心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审定，并向中心理事会报告。

3、管理业绩奖励由管理运营部根据中心聘用的兼职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中心专职人员考核情况，根据《中心管理绩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统计，报中心绩效

评估工作小组审定，并向中心理事会报告。

4、每年 1 月份之前进行前一年度成果绩效奖励认定统计和申报以及管理业绩奖励的统计工作；每年 4 月份完成成果绩效和管理业绩两项奖励的发放工作；岗位基础绩效由管理运营部通过校财务（外单位通过银行）按月发放。

5、协同单位绩效奖励由依托单位财务根据中心提供的发放方案划拨至各单位个人账户，应缴税金均由个人支付。团队绩效奖励由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并报中心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授权管理运营部负责解释。

附：中心成果绩效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一、突出业绩专项奖励

突出业绩专项奖励分为学科建设及人才专项奖励、项目平台奖励、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论文著作奖励、指导竞赛奖励、其他等六个部分，具体每项奖励金额参照依托单位业绩奖励额度分别乘以一定的系数，并可根据需要每年进行系数调整；奖励向区域经济发展类奖项倾斜，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增加其奖励权重。同时在依托单位业绩奖励基础上增补部分与服务区域发展相关的奖项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同年类似奖项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已获重大成果培育专项奖励并成功立项的项目，业绩奖励酌情减少。

#### （一）学科建设及人才专项奖励

## 1、新增四级人才：

一级：新增院士；万人计划中杰出人才；

二级：新增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973 首席科学家、万人计划中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

三级：新增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青年千人、青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

四级：新增省级特聘教授、江苏省杰青；

## 2、新增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序列学科、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

### （二）项目平台奖励

1、新增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含原 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以及与中心建设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2、国防重点研究及国防配套项目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者；

3、横向科研项目（包括委托开发及成果转化）单项合同经费到款累计（不含硬件费）500/200/100 万元及以上者；

4、新增国家实验室；

5、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平台；

6、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7、新增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9、新增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

10、新增江苏省或其他部委科技创新团队；

11、新增国家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2、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三）教科研成果奖励

1、与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相关的教学改革和成果奖；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及省科学技术奖二等级以上的科技奖；

3、获得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

4、获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进步奖、创新奖；

5、获得陈嘉庚科学奖或求是杰出科学家奖、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

6、以我校为技术依托单位获得省成果转化基金项目者（到校项目经费不低于 20%）；

7、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申请单位独立获得中国专利金奖者、获得美国专利、PCT 专利者；

### （四）论文著作奖励

1、对发表于 Science 或 Nature 的论文进行奖励，相应子刊的奖励参照其影响因子与母刊的比例；

2、对 SCI（包括 SCIE）收录的一区论文进行奖励；

3、对发表于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来源期刊的论文进行奖励；

4、在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者。

5、对有国际联合发表的论文进行奖励，按照导向性指标指数，对热点文章、高被引的论文进行奖励。

### （五）指导竞赛奖励

1、对指导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中心人员进行奖励；

2、对指导本科生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中心人员给予奖励；对指导本科生获省毕业设计（论文）优秀团队的中心人员给予奖励；

3、对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比赛并获奖的中心人员进行奖励；

4、对指导学生发表论文、获国家专利的中心人员予以奖励；

#### （六）其他

未列入以上类别的集体或个人获得国家、国家部委、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奖励（含授权专项奖励）。

## 二、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奖励

体制机制改革专项奖励旨在鼓励中心各部门及各协同单位为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国际合作以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服务区域水平等所采取的改革创新举措，考察各部门参与区域社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为地方政府提供重大战略咨询和服务的成效和产生的重大社会影响等。由绩效评估工作小组根据举措实施的效果以及服务区域发展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给予相应的奖励。

### （一）服务区域能力提升类

鼓励在以下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实践或出台政策推动促进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者：

- 1、科研能力提升、论文质量提高、专利转化促进、重大应用推广；
- 2、重大项目组织、重大奖项培育、重大平台组建；
- 3、优秀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培养、高端人才引进；
- 4、学生创新创业、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 5、国际合作研究、国际合作平台组建；
- 6、促进协同单位合作科研攻关、合作开展技术服务、联合建立技术及服务平台等。

### （二）服务区域成效及影响类

- 1、鼓励积极服务区域发展、为地方政府提供重大战略咨询和服务，奖励提交战略咨询

报告及内参意见被采纳者；

2、鼓励积极参与政府及各级各类园区、企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规划，奖励为政府及企业提供产业规划、技术升级改造方案者；

3、鼓励积极参与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发挥战略咨询作用；奖励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挂靠；奖励新增国家及省部级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协会主席、副主席等；

4、鼓励大力宣传中心重大研究成果、以及中心服务区域发展相关举措及成效；奖励被国家级、省市级媒体新闻专题报道者；

### 三、重大成果培育专项奖励

为鼓励中心各部门及人员紧紧围绕中心建设任务，认真凝炼、积极组织培育重大成果，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中心设立以下专项对重大成果的培育进行奖励。

1、杰出人才培育专项：院士、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千人计划获得者、青年千人等各类杰出人才的培育；

2、重大项目培育专项：重大国家纵向项目、重大技术服务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示范工程项目的培育；

3、创新团队培育专项：国家级创新团队如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等培育；

4、国家奖培育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及优秀教学成果奖及人才培养成果的培育；

5、学科点培育专项：重点学科或博士点的培育；

6、重大平台培育专项：国家级重大科研和教学平台基地的培育。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月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